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凌润青

联系电话：230803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根据《一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市级财政部门全年拨付梅州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共计 8 万元。

我局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的放矢、注重实效”的专项资金使用思路，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利用好、发挥好这笔款项的作用。全年，该普法专项经费主要支出于：普法宣传手册和宣传栏印刷、普法影视和宣传广告制作、宪法宣传周印刷品和场地布置、普法微信公众号运营、普法宣传器材购买、普法宣传场地租赁以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展馆设计制作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共 8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州普法工作立足实际，在充分发挥传统普法宣传优势的基础上，创新拓展普法新空间，特申请普法项目专项资金，充分利用有限的财政经费，最大限度抓好全民普法学习宣传，顺利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部署，一以贯之抓普法、一如既往谋平安，为奋力打造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实现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步步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立足实际，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特点对普法宣传专项资金进行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率、效果评价等方面进行自评，设计评价金额合计 8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遵守执行。全年市级财政普法专项资金帐目清楚，收支分明，绩效自评等级为一级，自评分数为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设立普法宣传专项资金决策是基于我局 2021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设定的，致力于推动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扎实开展法律普及率工作，全面提升法律保障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从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紧密结合了我局部门职能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决策合理合规且具有很强的必要性。

（2）目标设置。

2021 年普法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致力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健全“谁执法 谁普法”的责任机制，认真规划深入推进“八五”普法，组织好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和推进《宪法》《民法典》实施。

（3）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力抓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城区“地标性”建筑视屏、社区公众场所滚动宣传栏等媒介，配合有关单位，在“3·8”“3·15”“4·15”“安全生产月”“6·26”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加强普法宣传。各地纷纷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如：兴宁市制作普法小品《讨薪》、平远县积极推进“五朵金花进校园”法治组团教育新模式、丰顺县组建“‘艺’起花开 法润人心”普法志愿服务队，让深奥的法律知识通俗化、大众化、本土化，获得群众喜爱。二是突出普法主题，力推民法典“八进”深入开展。抓住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契机，启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八进”普法宣传活动。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履职报告评议年度学法考试。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梅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运用广东省学法考试系统，组织指引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192个单位国家工作人员17584人参加2021年度学法考试。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年，根据《一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汇总表》，

市级财政部门全年拨付梅州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共计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

全年，该普法专项经费主要支出于：普法宣传手册和宣传栏印刷、普法影视和宣传广告制作、宪法宣传周印刷品和场地布置、普法微信公众号运营、普法宣传器材购买等正常必要开销，合计支出 8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100%。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普法专项资金均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资金列支，符合专项资金支付要求。

（2）支出规范性。普法专项资金使用的开支范围主要为用于我局开展普法宣传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宣传手册和宣传栏印刷、普法影视和宣传广告制作、宪法宣传周印刷品和场地布置、普法微信公众号运营、普法宣传器材购买、普法宣传场地租赁以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展馆设计制作等，资金支出符合列支范围。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普法专项资金支出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重大事项由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报账执行《梅州市司法局财务报账制度》。报销凭证上应写明款项用途，须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注明附件张数，经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人或会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报销的原始单据必须是合法凭证，并且要素齐全，不符合规定的

原始单据，不予报销。装备财务保障科负责人或会计应认真审核所有报销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2021 年度普法专项资金使用均能按上述实施程序执行，符合规定。

（2）管理情况。我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列支进行检查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着重审查专项资金的报账程序管理，对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本年度普法资金列支均符合我局的报账制度。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我局普法专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较好，能按绩效目标按时列支，列支范围均符合项目支出规定，主要支出资金为普法宣传用品制作、公众号运营等费用。

2. 效率性。我局普法宣传支出能按时按需支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绩效目标，资金支出率达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2021 年度普法专项资金 8 万元全部列支到我局普法工作中，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根据省普法办《关于举办第三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的通知》和省“八五”普法规划的统一部署，市普法办于 11—12 月在全市范围内精心组织开展了“5+1+N”系列作品征集活动。根据统计，全市各级各单位创作并报送各类法治文化作品 100 多件参加广东省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比赛。其中，我市在省第三届法治文化节评选中分别斩获“绚丽中国红”省、市直单

位法治演讲比赛金奖、“法润人心”法治文艺作品金奖1名、“法润人心”法治文艺作品银奖1名、“优秀普法小使者”三等奖1名、“视法·风尚”普法新媒体精品优秀奖2名等奖项。

另外，我局在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上持续发力，根据今年疫情防控变化，全面指导全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考核考评任务；探索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活动等等，努力为构建平安和谐梅州注入正能量。

2. 公平性

为方便市民和社会团体获得高质高量的司法服务，我局不断拓展司法的社会服务功能，调整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司法利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群众和公众满意度高。2021年全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共计212场次，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20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24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300余人次。

五、主要绩效。

1、提高政治站位，高起点谋划普法工作规划

及时印发了《2021年梅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订了《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高起点谋划普法工作新格局。

2、加强工作指导，力抓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

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梅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城区“地标性”建筑视屏、社区公众场所滚动宣传栏等媒介，配合有关单位，在“3•8”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月份“安全生产月”、“6•26”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加强普法宣传。

3、抓住周年契机，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八进”普法宣传。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期间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共计 212 场次，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 20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 240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2300 余人次，中小学校累计学习民法典 50 余场次，覆盖师生 4 万余人次，悬挂横幅 100 余条，张贴宣传栏（海报）200 幅，推送学习宣传信息 80 余条，依托电信公司发送短信 21 万条，梅州市广播电视台（一套、二套）公益广告播放平均收视率达 15.8%（近 200 万次的宣传曝光次数），梅州日报刊登民法典宣传专版当日发行量 10 万份，掌上梅州日点击量 15 万人次，在我市营造了浓厚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氛围。

4、注重协调指引，如期完成年度学法考试任务

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认真组织并指引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 192 个单位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 17584 人统一参加 2021 年度学法考试。梅州市总参考人数共 116408 人，

参考率 98.64%，考试及格率 99.98%，优秀率 99.74%，全市平均分 99.66 分。其中，大埔县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了 100%。

5、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履职报告评议效果

2021 年，确定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等 6 个单位作为我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对象。6 家参评单位现场展示了各自近三年来的普法成果并接受评议团的综合考评，均获评“优秀”等级。

6、加强示范创建，积极打造城乡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市共有 36 个村（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 个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二是在我市 500 人以上企业中全面开展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全市共有 31 家企业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是配合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 2021 年度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省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四是加强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健全和完善“梅州·梅江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梅州·梅江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每年不定期做好剑英公园法治长廊等公共法治宣传场所的更新维护。

7、对标量化标准，努力拓展“创文”基础服务

根据创文测评指标要求，指导、督促、协调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梅江区、梅县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

化活动，已完成城区 20 多万用户约 160 万条法治宣传短信的发送工作，共收集图片 408 张，测评要求需提供 14 张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图片，目前已有 14 张图片被市创文办采纳。会同责任单位完成梅州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说明报告、梅州市关于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说明报告。狠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加大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学习宣传力度，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

8、推进基层治理，助力实施法治乡村建设大局

11 月 10 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相关会议精神，通报了我市一年来守法普法工作情况，并围绕如何切实解决好当前推进乡村建设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焦点难题，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效能，达成了统一共识。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六、存在问题。

诚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普法工作中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少数单位（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认识不到位，对重大普法活动和重点普法工作参与、过问较少。**二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存在“重执法轻普法”“重处罚轻教育”现象，个别单位仍然存在违法违纪现象。**三是法治宣传创新不够。**一些单位习惯于照搬照抄，把现行法律法规文本

发给普法对象，没有运用群众语言进行通俗化改造，群众无法直接理解接受。**四是普法投入不足。**一些法治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建设没有落实，或者是处于较低的建设水平，不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等等。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年，也是“十四五”“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阶段持续发力，争优创先，在重点关键处下功夫，在提质增效处下功夫，认真发扬优势克服不足，力争在新一年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三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二）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和精准度。一是突出宪法学习宣传；二是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普法宣传；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民法典学习宣传，强化对青少年民法典的教育，探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

（三）强化组织协调，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委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二是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三是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

（四）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水平。一是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二是着力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三是

要着力提升法治文化基地、场所的普法效果。